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盛洋投資

Estate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置泉國際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emini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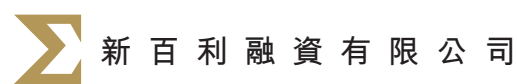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

聯合公告

- (1) 有關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置泉國際有限公司
提出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除外股份及置泉國際有限公司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及註銷本公司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截止；
- (2) 收購建議的結果；
- (3) 購股權失效；
- (4) 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 (5) 非執行董事辭任；及
- (6)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變動

收購方的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

FIRST SHANGHAI GROUP

FIRST SHANGHAI CAPITAL LIMITED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收購建議截止

收購方與本公司聯合宣佈收購建議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截止，而並無被收購方修訂或延長。

收購建議的結果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接納綜合文件所載收購建議的最後時間及日期)，收購方已接獲：(i) 根據股份收購建議就合共 8,565,792 股收購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35%) 提出的有效接納；及(ii) 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就合共 28,096,000 份購股權提出的有效接納。

經計及根據股份收購建議就 8,565,792 股收購股份提出的有效接納(須待該等收購股份轉讓予收購方完成後)、28,096,000 份購股權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的接納被註銷及 2,290,000 份購股權失效，緊隨收購建議截止後，收購方及收購方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 411,572,417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緊隨收購建議截止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4.76%) 及合共 754,333,333 股可換股優先股。

購股權失效

每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港幣 1.27 元之 2,290,000 份購股權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自動失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緊隨收購建議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224,221,583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35.28%)。

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1)(a) 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局謹此宣佈王晓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兼董事局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以投放更多時間專注於其個人及其他業務承擔上，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收購建議截止後即時生效。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變動

為採納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 A.2.1 條守則條文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的最佳常規，下列變動緊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收購建議截止後生效：(i)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沈培英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但繼續擔任主席兼執行董事；及(ii) 執行董事黎國鴻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

謹此提述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置泉國際有限公司(「**收購方**」)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的聯合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的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建議。除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建議截止

收購方與本公司聯合宣佈收購建議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截止，而並無被收購方修訂或延長。

收購建議的結果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接納綜合文件所載收購建議的最後時間及日期)，收購方已接獲：

- (i) 根據股份收購建議就合共 8,565,792 股收購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35%)提出的有效接納；及
- (ii) 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就合共 28,096,000 份購股權提出的有效接納。

收購建議的結算

就根據股份收購建議交回以供接納的收購股份支付的代價(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已經或將會(視乎情況而定)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接納股份收購建議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就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交回以供註銷的購股權支付的代價已經或將會(視乎情況而定)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一座 39 樓 3902 室)，以供已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的購股權持有人領取。付款將儘快作出，惟無論如何將於過戶登記處(就股份收購建議而言)或本公司(就購股權收購建議而言)收到所有相關文件以使根據相關收購建議項下提出的各項接納根據收購守則、綜合文件及隨附的相關接納表格完整及有效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

購股權失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倘向股東提出無條件全面收購建議，購股權持有人可於本公司通知後21日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購股權將自動失效。誠如綜合文件中所載的「董事局函件」所述，由於收購建議為無條件，本公司已通知購股權持有人，如購股權(全部均可行使)在綜合文件日期起計21日內尚未獲行使，則將會自動失效。

於收購建議開始開放接納至緊接收購建議截止期間，合共42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導致配發及發行合共420,000股股份，而於購股權收購建議截止時，收購方已接獲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就合共28,096,000份購股權提出的有效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以下購股權(行使價詳列如下)尚未行使或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的接納註銷，並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自動失效：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無	港幣1.40元
無	港幣0.96元
2,290,000	港幣1.27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緊接收購建議開始開放接納前，收購方及收購方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403,006,62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45%)、合共4,000,000份購股權及合共754,333,333股可換股優先股。

經計及根據股份收購建議就8,565,792股收購股份提出的有效接納(須待該等收購股份轉讓予收購方完成後)、28,096,000份購股權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的接納被註銷及2,290,000份購股權失效，緊隨收購建議截止後，收購方及收購方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411,572,41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緊隨收購建議截止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76%)及合共754,333,333股可換股優先股。

下表載列本公司 (i) 緊接收購建議開始開放接納前；及 (ii) 緊隨收購建議截止後 (假設收購方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收購的收購股份轉讓予收購方已完成) 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緊接收購建議開始開放接納前		緊隨收購建議截止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收購方及收購方一致				
行動人士				
收購方	244,796,125	38.54	253,361,917	39.86
賣方	157,986,500 ^{附註1}	24.87	157,986,500 ^{附註1}	24.86
其他收購方一致 行動人士 ^{附註2}	224,000	0.04	224,000 ^{附註3}	0.04
小計	403,006,625	63.45	411,572,417	64.76
董事				
王曉 ^{附註4}	46,465,000 ^{附註5}	7.32	46,465,000 ^{附註5}	7.31
其他主要股東				
香港栢星 ^{附註6}	45,139,000	7.11	45,139,000	7.10
其他公眾股東	140,539,375	22.13	132,393,583	20.83
總計	<u>635,150,000</u>	<u>100</u>	<u>635,570,000</u>	<u>100</u>

附註：

1. 此等股份包括 157,986,500 股股份 (即除外股份)。賣方亦持有 754,333,333 股可換股優先股，可按現行兌換價每股可換股優先股港幣 6.00 元悉數兌換為 377,166,666 股股份。
2. 其他收購方一致行動人士包括：(i) 王洪輝先生，為收購方、遠洋資本、瑞喜及遠洋集團各自的董事；(ii) 陳嘉敏女士，為收購方的董事；(iii) 李明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辭任董事，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遠洋資本、瑞喜及遠洋集團各自的董事)；及 (iv) 莊棣盛先生，為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新百利的母公司，而新百利為收購方有關收購建議的財務顧問) 的執行董事。

3. 此等股份包括王洪輝先生、陳嘉敏女士及莊棣盛先生所持有的合共224,000股股份。
4. 王曉先生辭任董事，緊隨收購建議截止後生效。
5. 此等股份包括(i)由王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達佳所持有的45,139,000股股份及(ii)由王曉先生實益持有的1,326,000股股份。
6. 香港栢星由張立先生全資擁有。
7. 以上計算乃根據百分比(向上約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作出。因此，約整差異可能導致實際股權略有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收購方或任何收購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緊接收購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對股份的權利；或(ii)於收購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對股份的權利。此外，收購方或任何收購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收購期內及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緊隨收購建議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224,221,58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28%)。

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局謹此宣佈王曉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兼董事局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以投放更多時間專注於其個人及其他業務承擔上，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收購建議截止後即時生效。王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局並無意見分歧，而並無有關彼辭任的任何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董事局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王曉先生於任內所作出的寶貴貢獻。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變動

為採納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的最佳常規，董事局亦宣佈，下列變動緊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收購建議截止後生效：

- (i)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沈培英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但繼續擔任主席兼執行董事；及
- (ii) 執行董事黎國鴻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集團的現行業務策略及日常營運保持不變，旨在達致董事局經考慮股東的整體利益後所制定的業務目標。亦請參閱綜合文件中所載的「新百利函件」中「收購方對該集團的意向」一節，當中載有收購方於收購建議完成後對本集團的意向。

黎國鴻先生，現年56歲，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局投資委員會成員。彼目前為本公司的副董事總經理。黎先生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黎先生於企業管治、財務顧問及管理、資金籌集、業務開發及管理方面積逾30年豐富經驗。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The Chartered Governance Institute)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師*(Chartered Governance Professional)及會員。黎先生現為Urban Land Institute會員及香港美國商會會員。彼亦為樺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57)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會計文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獲香港大學頒授法律文憑，以及於二零零四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專業會計碩士學位。

本公司並無就黎國鴻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新首席執行官另行訂立服務合約。

* 僅供識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悉，黎國鴻先生確認(i)彼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黎國鴻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而黎國鴻先生亦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承董事局命
置泉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王洪輝

承董事局命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黎國鴻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沈培英先生、黎國鴻先生及林依蘭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唐潤江先生及周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子磷先生、盧煥波先生及陳英順女士。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收購方及收購方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收購方及收購方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收購方的董事為王洪輝先生及陳嘉敏女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遠洋資本的董事為李明先生、王洪輝先生、周岳先生、張立勝先生及KO Kwong Woon Ivan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瑞喜的董事為李明先生、王洪輝先生、周岳先生、張立勝先生及KO Kwong Woon Ivan先生。

收購方、遠洋資本及瑞喜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